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 政壇鐵娘子／許榮淑立委●



● 「婦福法」的催生者／謝美惠立委●

(攝影／簡扶育)

- 亟速成立「婦女庇護所」
- 我們參與了少年福利法的修正
- 一九八八世界婦女新聞回顧
- 「港臺婦女比較」座談記錄
- 積極成為制度的塑造者

# 目錄

- 社論  
積極成爲制度的塑造者 —— 薄慶容 1
- 《封面人物》  
政壇鐵娘子 —— 許榮淑 —— 李燕芳 2  
「婦福法」的催生者 —— 謝美惠 —— 簡扶育 3
- 「港台婦運比較」座談記錄(上) —— 劉雅菱 7
- 我是個女性主義者 —— 方 硯 12
- 我希望多作些婦女研究 —— 向日葵 12
- 婦女新聞 —— 暢曉雁 14
- 西洋女性作曲家系列之三  
芭芭拉·施特洛齊 —— 王美珠 16
- 我們參與了少年福利法的修正 —— 朱芳儀 17
- 亟速成立「婦女庇護所」 —— 陳若璋 18
- 《婦女與法律》  
三十年夫妻南柯一夢 —— 尤美女 21
- 一九八八世界婦女新聞回顧 —— 安小石 24
- 我們對鄧元貞案的看法 —— 彭婉如 25

## 婦女新知 八十期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畫 / 彭婉如

編輯 / 李燕芳

美術編輯 / 裴惠琴

發行組 / 黃綺琴、楊瑛瑛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社址 / 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

電話 / 二二二一九三六三、三三三〇一三三

郵政劃撥 / 第〇五二六一八八〇八號

婦女新知雜誌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臺誌字第二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爲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永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九五四一九三六

零售 / 每本新台幣四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四〇〇元

贊助訂戶 / 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七三元

國外訂閱(航空)：

(郵政美國區) 郵政業務部歐美亞區總代理

MRS. CHIN-SHA WANG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 積極成爲制度的塑造者

薄慶容

人類能否生存、與人生福祉之多寡，完全決定於能否獲得生活資源，及所獲資源質之高低與量之多寡。世界上的資源相對於衆多的人口及這些人口不斷提升的需求與欲望而言，顯然極爲稀少。一個理想的社會應該由所有構成的成員，公平合理地分配及享用其資源，若某些人享受超過了公平合理的數量，自必有另一些人無法得到足夠的資源，使生存遭受到威脅。前者即社會中的強勢團體，後者乃社會中的弱勢團體。

強勢團體與弱勢團體的區分與形成，有其先天的原因，如天生的智慧、體力、才幹有賢有強弱之分；有其後天的原因，如社會文化的制約、政治法律的強制約束，將某些團體的力量削弱使成爲弱勢，基於人類生而平等的理念，一個社會應該致力於彌補先天的拙劣，消除後者不義的干預，好使所有人皆立於平等的地位，公平共享社會的資源。

## 男性原來獨占生產市場

相對於男性、婦女一向居於弱勢地位，這一形勢初因男女生理的原因所導致，繼因社會文化的誘導與強制而加劇。在狩獵時代、農業時代，生產工具單靠人的體力來控制，女性體力較弱，且受懷孕、生產及哺育幼兒之限制，無法與男性有相同的生產力，且甚至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必須全面停止生產活動，因而逐漸退出了外面的生產活動，而改由男性獨占市場生產活動。女性對市場生產

活動既無貢獻，對於生產後成果之分配，自無法享受決策權。在生存與福祉絕大部分決定於經濟資源的時代，女性既然無分配資源的決策權，自然在其他方面也只好屈居受支配的次等地位。

## 工業革命解放女性勞動力

自工業革命以來，機器取代體力而爲生產工具；工商業勃興、新興職業次第湧現，不但人力的需求量激增，其種類亦變化增加，且對體力的依賴程度減低，女性乃得以其特質進入市場上的生產活動，且其重要性日益增加，及至今已屬不可或缺之生產力。

女性加入就業市場以後，因爲直接取得了經濟資源，其生存與福祉較諸過去完全仰賴男性鼻息的時代，自然大見改善，但在漫長的歷史演進過程中，決定經濟資源分配的因素也有了極大的遞嬗，除了小部分仍直接與個人對生產活動的貢獻有關外，最大的力量已移轉至錯綜複雜的社會、經濟、政治制度。

## 制度向爲男性塑立

男性在全盤掌握社會命脈—生產活動的同時，就早已順便成爲這種種大小制度的建立者、控制者，甚至還可以說是玩弄者。若指責男性在建立、執行制度時從不曾考慮女性的處理，顯然有失公允，但當其本身利益與女性利益相衝突時，而能不犧牲女性，則幾乎是不可能的。這也是何以今天女性地位仍

然不及男性，女性權益仍然未受保障的原因，畢竟女性參與就業市場，順便塑造制度的歷史還太淺短。

## 女性要積極成爲制度的塑造者

女性爲維護生存及增進福祉，必須省察自身的弱勢處境，不以爲參與就業市場就是所有努力的終點，而要明白支配就業市場，決定生產分配以及人生其他福利的力量是在社會、經濟、政治制度，必須參與這些制度的塑造、控制，才能得到最終的生存保障、最合理的人生福祉，而下面幾個方向，則是切實可行的努力目標：

### 一、在工作崗位上盡心竭力，力求精進，以創

造有利於全體女性的工作倫理及工作環境。

二、參加婦女團體，共同致力爭取婦女權益，提升婦女地位。

三、支援受歧視婦女的權益抗爭及不幸婦女的救濟。

四、參加公益團體，爲建立更合理的社會而奉獻。

五、投身民意代表或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好有機會參與法律制度的制定、決策的執行，或立於監督立場糾正不當的制度與執行，如此，也才能在所有過程中，女性的利益得到關注；女性的觀點及主張受到尊重。

(依姓名筆劃安排文字)

# 政壇鐵娘子

## 許榮淑

採訪／李燕芳  
攝影／簡扶育

許榮淑說：「政治是家務的延伸，家事則是另一種形態的政治。做家事讓我可以去關心家人，從政則讓我關懷社會，而這兩者並不互相衝突。」

李：您對婦女保障名額有何看法？

許：我認為應該取消，既然強調男女平等，保障名額等於歧視婦女的實力；唯有取消後才能公平競爭，達到法律及實質上的男女平等。

李：作為女性民意代表，您的壓力會不會比男性來得大？

許：這是必然的，因為現今的社會仍然是一個歧視婦女的社會，無論妳如何打拼，大家總認為妳的能力還是輸於男性；若想爭取女權，男性也馬上敏感到自己的權益受損，更不願肯定妳的優點及能力，也不願與妳溝通、達成共識。

而女性在此社會，壓力有雙重；在外面要嘛工作能力不被肯定，要嘛必須卯足全力與男性競爭；

回到家又要負擔全部的家事，工作等於多一倍；我目前的境況就是如此。

李：男性立委們對妳也持輕忽態度？  
許：過去也是不肯定，但近來有了轉變；至少事實上我擁有十九萬的最高選票，遠遠勝過他們，於此，他們不得不尊重幾分。

李：您打算一輩子投身政治事業？  
許：我是反對黨的民意代表，必須爭取到政治完全的民主化後，才能卸下責任；現在對我而言，政治是一條不歸路。

李：從「代夫出征」到成為「政壇鐵娘子」，您如何調整自己？又，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許：我儘量在各方面調整自己，比如我不突顯「女性」角色，而代以「母性」的愛與包容；我發現用「女性」身份與「男性」爭權，一定輸給他們；但用「母性」的態度就可無往不利。

還有，老實講，我並沒什麼改變，當初與先生生活時，就共同為民主理想在奮鬥，只是他在幕前，而我在幕後；現在我只不過從幕後走到幕前，最大的不同，就是從一個無名英雄成為被人喝采、肯定的舞台上人物；其實很多女性都與我一樣有能力，只不過常常先生擋在前面，使她喪失了機會而已。

李：您認為還有那些婦女的權益及福利被忽視？  
許：我覺得主要是法律上的婦女地位未被保障，像法律對離婚婦女、

離職……等不幸婦女很沒照顧；美國的法律就比台灣好，夫妻一離婚，先生要付出很多代價，包括贍養費……；不像我最近接到好幾個申述案件，都是先生有了外遇，就把妻子拋棄；太太青春已失，又無工作能力，非常可憐；有的婦女甚至被打、被賣，所以我一直想成立不幸婦女的救援團體。

李：您打算何時成立此救援中心？您對現在台灣婦女團體的性質及運作情況了解？  
許：我現在忙著爭取人權（包括男女），暫時大概還無法成立；何況時下已有很多優秀的女性在從事婦女工作，不過，只要有事須要我幫忙時，我一定全力幫忙。

我是發覺現在的婦女團體沒有整合起來，而且這些婦女次團體的參與人數太少、力量不大；加上社會大眾對婦運的誤解、成見都很深，像一提到呂秀蓮，總把她想成是一個可怕的女性，專門鼓勵太太們走出家庭，導致夫妻不睦（我先生也曾這樣想過）；所以，如何讓社會大眾消除成見，並認同婦女團體是既具前瞻性且有強大力量的團體，是很重要的。

李：據聞，您明年打算就選台中市長？  
許：有可能。我已經當了三屆的立法委員，深感理想無法實現，必須實際掌有行政權才有用；我希望發動台中佔人口二分之一的婦女

同胞，能全面支持。

三年前，我第一次出馬競選台中市長時，曾提出一個政見，就是成立「馬上辦家庭中心」，每位婦女在家中，不管遇到任何麻煩，舉凡醫藥、水電修護、心理……等問題，一通電話打到市政府，我們馬上派專人負責解決，今年我的政見焦點也會有此一條。

李：您自認最得意的政治表現，或最大的政績為何？

許：從政八年，我曾被推選過當立法院的院長、副院長，還記得選副院長時，我得到八票（民進黨團當時只有七人），而選院長時，我得到十四票（民進黨團只有十三票，都比估計多了一票，這意義相當深遠；可見我在立法院的改革政見及主張很被認同。還有前些時候，我曾當了五分鐘的立法院院長，暫時代表主席主持院會；又，前總統蔣經國去世時，

# 「婦福法」的

## 催生者

### 謝美惠

文·攝影／簡扶育

《封面人物之一》



●許榮淑立委

民進黨召開中常會，在緊急狀況下，就當上代主席，並擬定了幾個大的政策方向，這些都令我相當有成就感。

李：您對「國會全面改選」的意見如何？

許：我身為民進黨的中常委，當然完全服從黨的決議，因為目前黨決

#### 謝美惠小檔案

-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生。
- 台灣台北縣人。
- 淡江大學外文系畢業（五十二—五十六）
- 曾任中廣公司新聞稿編撰員（五十二—七十三年）
- 現職立法委員—台灣省第一選區，民國七十三年首次報到。
- 國民黨籍。
- 已婚——育有二子。

定支持國會全面改選，我自然也抱如此看法。權利與義務是對等的，在台灣，人民交了百分之七十的稅金，却只享有百分之十七的權利（因為國會裏只有百分之十七是真正被選出的「民意」代表），我打算呼籲羣眾用抵制交稅金的方式來達到全面改選的目的。

李：台灣婦女對政治向來冷漠，您認為婦女應如何改變此境況，積極參與政治運作？

許：首先觀念上應該要改變，婦女同胞不要再自貶能力，要自信自己可以成爲一個優秀的政治人物；我一直覺得女性從政往往可以比男性還作的好；因為女性更勤快、堅忍、忠貞、清廉、細心，包容力也更強。當然，要能與男性妥協，取得他們的支持，使自己有機會出來參與政治，這一點也相當重要。

拜訪謝美惠女士，在立法院花園內，遇見她正接受一家電視新聞開節目的訪問。預約時間一到，謝委員如約坐在二樓的第四研究室等候我們。經過自我介紹後，他興奮地拉着婦女新知秘書長彭婉如，滔滔不絕地述說新近的戰果——婦女福利法草案，已送交內政部擬列。

謝：這就是婦女福利法草案，請多多指教。

彭：真是不簡單，謝委員講一句話，比我們有用多了。

謝：我現在也慢慢瞭解，如果講了再不聽，我就學朱高正，上去給它跳兩下……。（衆笑）

彭：吧！有用哦！

謝：是呀！有用哦，那天提婦福法時，我也不知道上面撥錢了。也是聽記者講，許部長真的努力在研究這份「婦福法」，我想，我給他下馬威也有關係。我也承認這份草案，內容還很粗糙，但是，政府應該找一些專家學者，幫助我們把它弄完善！

簡：剛才婦福法也提到男女平等工作權，那麼，請問您好取消婦女保障名額，有什麼看法？

謝：我一直是反對婦女保障名額的。我們既然主張男女平等，婦女保障名額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妳可以作個統計，訪問現有的女性民意代表，用不記名的方式，看看有幾個選贊成或反對保障名額的。我敢這樣講，如果爲選民服務夠、知識水準夠的話，她不會主張保障名額的。

簡：作為一位女性國會議員，在國會運作上面，您是否感受到比男性更多的壓力？會不會有勢單力孤的感覺？

謝：比男性更多的壓力倒是沒有。坦白講，我覺得這些女性的老委員，她們都不是很支持我們女性的立場，她們還是背負了五千年的「三從四德」，認同男性的價值觀。所以，真正的阻力是出在這

裏，而不是出在男性。新生代的男性他們都很有認同，很開明的。

簡：像前些天「少年福利法」，您請他們簽名，一下子就完成了。

謝：那天，我都急得要死。當然我人緣也不錯，他們也根本不知道您要他們簽什麼……。（笑）

簡：您提到人緣不錯，請問是否因為您身為女性的關係，還是個人因素？

簡：您從政很長一段時間了……。

謝：是，目前是第二任。民國六十七年中美斷交以前，我對政治就相當感興趣。

簡：爲什麼？是個人因素？還是家庭因素？

謝：完全是個人因素。因爲我一直在中廣公司作記者、主編工作，接觸民衆的機會很多。一方面黨部（國民黨）也一直想栽培女性人才。我覺得我也不是什麼「才」……。

簡：您在中廣很久了。

謝：二十幾年。我從高一（我在一女中初中直升高中）開始，就在中廣半工半讀，從工友幹起，高一時，當然沒什麼專長，不作工友，也沒什麼事情作，但是家裏窮呀！我們一女中就在總統府旁，當時，中廣還在新公園，所以很近。我唸的是日間部，放學後，就背着書包到公司，幫忙整理信件，替節目主持人回信。從那時候就播下種子，我想，等心有餘力時，要作些社會福利工作。

簡：那時，就想到往政治發展？

謝：沒有，那時完全沒有，只是潛在因素。可以說只是在陶冶人生觀。妳知道，一女中功課多緊，壓力好大呀！

簡：您是七十三年進立法院吧！那時幾歲？

謝：對，七十三年。四十一歲。

簡：蠻年輕啊！那麼，您今年還繼續參選嗎？還有許多事情未完成呢！

謝：是呀，我希望在我任期內將婦福法完成，只要各位再幫我一些忙，我們大家集思廣益就成熟了。

簡：您是否將政治當作一生的志業？

謝：我倒不這樣認爲。「常懷感恩，永思回報」是我的信條。我有今天，應該感激這個社會，還有我的先生、孩子，他們經常幫助我。我的兩個兒子都上大學了，我先生也能夠認同我，而他的事業也不需要我費心，所以，我可以全力以赴來作這些工作。如果說，有一些客觀因素認爲：「謝美惠，妳不適合在政壇上活躍。」那我馬上可以退出。我認爲，回家，還是可以當很好的家庭主婦。我沒任何顧慮，可以獻身的地方很多，不必慮得慮失。當然，如果選民認同我，覺得我幹得不錯，非再出來不可，那麼，我就繼續幹。

簡：那麼，您今年決定參選了？

謝：我從來沒懈怠過工作。只是一意埋頭苦幹。我會看選民對我的需求性多大，還沒仔細瞭解，只能



等選期將近時（我們國民黨內部還有初選），我才會仔細去查驗播出去的種子是否開花，如果沒有收穫，就算了。我覺得這不需要在意的。

簡：請您談談從政以來最自傲的政績。我們去查了一份您提過的書面質詢，大多都針對婦女、老人、兒童和殘障同胞問題而提。

謝：不錯啊！妳們很用心，謝謝。這樣對我而言就是很大的鼓勵了，不然做了都沒人知道。其實，從政以來，第一次總質詢（七十三年二月一日）我就曾提出善用婦女人力資源。

簡：質詢之後，是否都會有結果？  
謝：這是沒辦法的事，我們當然希望藉着質詢，有具體的作法，如果沒有結果，起碼這些官員聽進去

了。好比填鴨式的灌輸，他們不接受也不行。除了重視婦女人力資源外，七十四年婦女節總質詢時，我又提出，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官員席上有我們婦女同胞的出現。反正我有機會總不放過婦女爭取權益。我希望有更多的女性人才，坐在被質詢的官員位置上。

簡：您希望有更多的郭婉容出現？  
謝：對。現在起碼有一個郭婉容出現在被質詢台上，這是我們女性立委非常高興的，也是我就任以來一直期盼的。

簡：您對於社會上譬如女乘客被司機強暴類似的婦女問題都非常重視……  
謝：還有難妓問題。唉！  
簡：對，我們「婦女新知」最近就接

到幾個難妓個案，有些是被拐來的，有些是被父母賣掉的。  
謝：我真的很希望多瞭解一點，我的接觸面很廣是沒錯，可是很多事情聽了還是很驚訝。人性變得如此，真的很可怕。

簡：您對於台北市要設立一個色情行業特別區，有什麼看法？

謝：我早就講過呀，像北投，唉！說起這些道貌岸然的偽君子一大堆，為什麼要這樣呢？本來北投是個風化特區，好好地監督管理，不是很好嗎？好啦！現在說禁止，結果呢，變得氾濫成災，到處都有，真是！簡小姐，妳到西德荷蘭訪問，他們不是也設有特區嗎！唉！看這些人不知道幹什麼的！

簡：您最大的政治資本是什麼？

謝：我家是信佛的，我到廟裏拜拜時，常求佛祖保佑，賜給我智慧和健康，有這兩樣作資本才能為民喉舌。

簡：您在這麼繁忙的工作下，如何保持健康？

謝：我覺得主要是意志力。妳們也聽過，人的意志力常會令人有超乎常態的力量。我常說，自己忙得沒空生病。偶爾發覺輕微感冒徵兆，喉頭有點怪怪時，吃些消炎片就好了。所以我說，必須高智慧，才能知道如何應付狀況。堅強的毅力很重要，它可以讓人產生健康的體力。

簡：您對目前民間婦女團體有什麼建議？像我們這些婦女團體一直努

力作事，但常限於人力物力而感  
到無力感。我們想知道，應該如  
何與民意代表作最好的聯繫，互  
相借力？

謝：剛開始我也提到，要運用社會資  
源。像一些大企業家，當然，你  
們也許不認識他們，那麼，就要  
借重民意代表，因為我們的接觸  
面較廣。像我就知道鴻源的老闆  
，他希望提供金錢作一些事，而  
我可以搭起橋樑，我們大家一起  
來作，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囉！

簡：我們民間婦女團體常保持聯絡，  
大家都很關心社會動態，但是公  
家的婦女團體作法似乎不是這樣。

謝：我也有這種想法。比如婦工會，  
她們的觀念似乎不能溝通。我認  
為中央應該來統籌一下這些既有  
的社會資源，這麼多人熱心參與  
，犧牲奉獻，不管人力物力各方  
面，願意為國家社會做事，那麼  
，為什麼不將它統籌一下。好像  
執行上相當困難，我覺得很奇怪  
。當然，也許有一天我去做，也  
會覺得很困難，但是既然這樣，  
我們是不是要換個方式，由民間  
來組織。我發現善心人士很多，  
像鴻源，每年固定用三千萬元設  
慈善基金作善事。我常在罵政府  
這個也要那個也要，什麼通通都  
是政府來。你要當一個裁判啊！  
不要作球員囉！

簡：請您具體地談談個人的政治理想  
和信念，就作為一位國民黨籍國  
會議員，是否和黨方面信念一致  
？

謝：當然，大的目標，像國家安全、

社會安定、人民安康這三安政策  
，我絕對贊成。這三安政策，方  
向是對的，但是，不能將一切的  
緩慢措施或者不當的作為，都以  
三安政策來掩飾，這是我不能同  
意的。這大原則我們是顧了，其  
他革新的步調也好，方法也好，  
一定要相當具體落實，而不能空  
喊口號，這是我們國民黨籍新生  
代增額委員共同的想法。首先，  
我們要進步，在安定中求進步。  
但不能為了安定就不求進步。

簡：安定中求進步。但不能為了安定  
就不求進步。

我們知道您是集思會的一員，很  
多事，您都積極參與熱心推動，  
您的作為，很多人都給予肯定的  
。

謝：所以說，像退職條例，我們是贊  
成。當然不能否定資深委員過去  
的功績，但要訂明，不能說退職  
愛退不退，那不是白訂了。這些  
呀！就不是乖乖牌而是壞學生了  
。但是國民黨的大員們都認為我  
們（新生代立委）是調皮搗蛋的  
一群。其實我們絕對是為國家好  
的啊！

簡：您對國會全面改選是贊同的，那  
麼，在民主社會裏，婦女應該如  
何參與推動改革，或者如何關心  
國事？

謝：我覺得近年來，不止是知識份子  
，連販夫走卒對政治都相當關心  
，他們能隨時跟你表達自己心中  
的看法，我想，這是可喜現象。  
我倒有個建議，妳們可以就退職  
條例案件作個調查，就某個角度，

一九八九年三月  
比方職業婦女，看大家對這件事  
情的希望和看法。讓政府官員也  
好，或者還在三心兩意不要退  
職的資深委員也好，給他們一個  
共同的壓力。

簡：還有一個私人問題請教。請問您  
在家的時間有多少？

謝：我的兩個兒子，從小就訓練得很  
獨立。每天晚上九點多我才回到  
家，十點半到十一點，是接見選  
民的時間，十一點到十二點，是  
跟兒子、先生會談時間，就這麼  
一小時，是服務家庭時間。每天  
我都帶麵包回家，早上，孩子們  
會自己烤來吃、喝牛奶什麼的。

簡：您沒請人幫忙，自己作家事？

謝：沒有，我完全自己來，今天早上  
來時，我才洗了衣服，不知道洗  
好了沒，還在洗槽裏，反正是全  
自動的囉！等回家時，再晾起來  
。洗衣服時，也是我上廁所的時  
間，可以培養「情緒」，順便看  
報紙、聽新聞廣播。我真是眼觀  
四面耳聽八方。

簡：有意思。我們真的很驚訝。有空  
我們應該訪問您的兒子……。

### 婦女新知 募款餐會 義賣券每張 壹仟元

帳號 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  
基金會

(四月八日下午2時)

# 「港臺婦運比較」

## 座談記錄(上)

整理／劉雅菱 攝影／楊瑛瑛

香港婦運團體「新婦女協進會」在聖誕節來臺訪問，除了在臺北、烏來、高雄各地參觀原住民與女性勞工訪談外，他們此行最大的目的是與現今臺灣蓬勃的民間婦女團體對話，以交流彼此的工作經驗。

十二月二十八、九兩天，「新婦進」的朋友們兩度來到「婦女新知」和本會的董事及工作人員交換了對組織、刊物、婦運……等的看法，本會並訪問了隨團前來的兩位男士劉英傑及陳錦華。

### 香港婦運現況

張月鳳：今天我要報告的內容包括三個子題①簡介香港婦女組織的發展；②婦女大事的回顧；③提出幾個婦運所面臨的課題供大家分享和交流。

### 香港婦女組織的發展

香港婦女運動的開展，比西方與台灣都遲。四十年代中以前主要是有一個外籍的「香港婦女協會」，其他多為「街坊婦女會」（亦即以鄰里為基礎的婦女會，進行一般交誼與婦女日常生活有關的活動）。近年來才有較多不同性質的婦女組織發展出來，以促進婦女地位，比如：律師公會、女大學生協會、崇德社等這些專業且地位較高女性所組成的婦女團體。另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一時半。

地點：台北長老教會總會大樓會議室  
主講者：張月鳳（香港「新婦女協進會」會員、星島晚報記者）  
展月連（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會員）

張彩雲（香港新婦女協進會「會員、翻譯工作者」）  
參肖玲（香港「新婦女協進會會員」專攻比較教育）

顏燕翎（台灣「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交通大學英文系副教授）  
李元貞（台灣「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座談現場



「座談現場」

座談會由「新婦女協進會」主辦，由張月鳳、展月連、張彩雲、參肖玲、顏燕翎、李元貞等六位講者，由張彩雲主持。座談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至四時，在台北長老教會總會大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張彩雲主持，由張彩雲、參肖玲、顏燕翎、李元貞、展月連、張月鳳六位講者，由張彩雲主持。座談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至四時，在台北長老教會總會大樓會議室舉行。



香港婦女協會成員

## 香港婦女大事回顧

七十年代的香港婦女大事，回顧起來，計有：

1. 廢除一夫多妻制：西元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通過此法令，雖然丈夫在日後仍會有外遇現象發生，但已保障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平等。
2. 墮胎合法化：在一九七三年香港立法局通過墮胎在某些情況下可視為合法，其條件為——必須有二個註冊的醫生共同簽名，證明懷孕會影響孕婦身心健康。一九八一年又加以補充，包括胎兒畸形、少女在十六歲以下懷孕、女性遭強姦、輪姦或亂倫下懷孕者得以墮胎。
3. 反強姦運動：一九七七年由香港婦協、家庭計劃指導會以及其他二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工作目標為 a、年，我們是著重爭取婦女權益，促進婦女解放運動及兩性平等的一個組織

外有針對一般基層婦女，鼓勵她們善用餘暇而組織成「閒殺社」，這個組織有香港政府的經費補助，活動也是由政府推動的。其他是民間團體的婦女組織，如：「基督教婦業委員會」的女工組、女青年會等都有進行過爭取婦女權益的有關活動。

以上介紹的婦女團體，除了由外籍的婦女的

人士組織的婦女協會外，

其他組織的婦女意識都較為

薄弱，甚至他們所進行的工作

反在強化傳統婦女角色，像是煮

飯、插花等。

「新婦女協進會」成立於一九八四

年，

此外一九八七年，也新成立了一個

「基督教婦女協會」，除了關心香港

婦女地位外，也重視教徒信仰如何與

新女性主義結合。

提供強姦受害者的輔導服務，改善強

姦後報警的手續與法律程序 b、運用

傳播媒介呼籲婦女提高警覺、預防受

害。c、推行公民教育，改善一般人

對強姦者的歧視與不公平待遇。

4. 爭取男女同工同酬：六十年代的

政府機關，女性人員薪資是同職位男

性的百分之七十五，其理由為男人才

是家庭經濟的支柱而女人只是處於輔

助地位，所以女性酬勞必須比男性低

。直到一九六九年才分期實施男女同

工同酬（但不包括護士）所以護士們

就於一九七〇年發起男女同工同酬運

動。不過這個爭取同工同酬運動員真

正有成效是在一九八一年。

5. 爭取婦女產假：一九七〇年以前

在工商團體的反對下，政府並沒有任

何有關懷孕婦女的福利。一九七〇年

起立法局才通過婦女有權可享分娩假

期但沒有薪水；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二十多個婦女團體集中發表聲明，

其中也包括爭取分娩假期的權益問題

；直到一九八一年才開始實施有薪的

分娩假期，但只有平常薪資的三分之

二，至今我們還在努力之中。

6. 保護被虐待的妻子：一九八五年

香港婦協成立和諧之家，收容被虐待

女，並依其情況可停留二週／三個月

。同年建議制訂禁制令禁止行使暴力

的一方回家，並於一九八六年通過此

一法令。

7. 區議員選舉：一九八五年起女性

可以參加區議員選舉，在開始社區內

參政，那年即有三十位女性候選人。

8. 關於色情及暴力傳媒運動：新婦

女協進會，香港婦協以及基督教女青

年會聯合成立婦女關注色情及暴力傳

媒委員會，目的是要影響社會人士讓

他們了解這些媒介對婦女形象的扭曲

## 香港婦運新課題

香港婦女運動的方向，我們內部會

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但尚未有具體

的討論出現，現就提出當做一個問題

，以供大家共同思考。

1. 如何達到意識型態的轉變：包括

男女觀念的改變與整體社會的方向以

及婦道對整體社會的關係。

2. 如何達到結構性的轉變：包括是

否要發展成群眾化運動，由基層婦女

參與政策，改善行動？是否要發展成

專業化的婦女組織，還是由女性在工

作崗位上爭取？要如何引用婦女角度

在政策的制度上，並在政治上爭取參

與機會？

3. 婦女組織的型態：多元或單一？

內向或外向性？制度化或非制度化？

婦女團體間是否應該結盟？與政治團

體間的關係又應如何？

## 婚姻、教育及職業狀況

我將就香港婦女的勞工、家庭婚姻

●主講者：張彩雲



以及教育等方面運用統計數據及資料進行介紹。

香港目前有六百多萬人口，女性人

【表一】

年 度	性 別	口 佔 百 分 之 四 十 七
一九七六	男	五·六%
一九七六	女	三·九%
一九七六	男	三·九%
一九七六	女	一·三%
一九七六	男	三·九%
一九七六	女	一·三%

口佔百分之四十七，但一般婦女的受教育程度多偏中下，而男性念大學預科的人數則較女性為多。以男女念大學人數之百分比作一比較。

選課雖然沒有明白限制，但受著傳統思想的影響，女性專攻理工科系者

【表二】

年 度	狀 況	再 婚 的 爭 議 與 問 題 存 在
一九七六	未 婚	57%
一九七六	已 婚	35.2%
一九七六	失 婚	32.8%
一九七六	再 婚	17.2%
一九七六	再 婚	57.14%

少之又少。

婚姻狀況則可以左列之表看出大概

香港在七〇年代中，建築業蓬勃發展，造成許多工作死亡的案例，造成許多單親家庭，並且有許多相關婦女

【表三】

年 齡 組	女 性 勞 動 人 口 所 佔 之 %
15 / 19	60%
* 20 / 29	42%
30 / 39	24%
40 :	以下遞減

再婚的爭議與問題存在。香港有二七〇萬的勞動人口其中就有百分之四十七是婦女，但以下的統計出現了有趣的現象：

其中以二〇/二九歲這組比例最高，其原因為她們大都在未婚的年齡，一旦她們結婚後有了小孩，不管公司是不是繼續雇用，他們通常都自己得停止工作，為什麼？我們探究其原因①小孩之人照顧；②她們多從事非繼續性工作，工作性質不難，很容易找人替代；③工資低，雖然有所謂同工同酬，但在一般製造業男女工資尚有一段差異。

職業分布上，製造業的女性從事於成衣、玩具、電子等工資低的工作。非製造業的女性則多從事於打字或一般辦公室的工作。

而保障工作婦女的法令總共只有二條，一為分晚假期；另一則為工時的限制。以前的規定為每天八小時，其他時間加班必須給予津貼，但最近因勞工短缺所以改了法令將正常工作時間延後三小時，亦即可以從早上六時/晚上十一時，這項作為直接影響婦女權益，例如：①托兒時間上的問題，經常迫使婦女不得不辭去工作；②正常工作時間加長，廠方就不必加發加班的津貼，對婦女經濟上的收入直接剝奪。

張彩雲：我將報告新婦女協進會三方面的狀況，包括參政情況、色情文化、婦女與福利政策。

婦進成立的時候，正是香港經歷政治上一個相當大的變動，一九八二年初次舉辦全港性的地區議會選舉，八五年又舉行了第二次選舉，類似選舉在過去是不會舉行的。

本會成立後，我們進行了一項全港性的調查，研究香港婦女參與公眾事

務的實際情況，結果發現：

## 香港婦女參與公眾事務實況

1. 多數女性不參與公眾事務，因為她們認為女性應是屬於家庭的。
2. 她們對自己沒有信心。
3. 她們所受的教育、訓練都較男性少。
4. 婦女若參與公眾事務可分為二類：a、基層婦女會參加地區性的爭取自己權益的活動，如房屋的改建等，對中央事務則不關心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b



● 社會工作局，婦女中心

與較為關懷。  
完成這個調查之後，婦進也企圖在香港的政治上扮演一個政策推進的角色。

## 色情文化關懷

香港的色情行業較台北的華西街相較似乎較為隱密些，但市面上卻充斥著許多色情的刊物、錄影帶，像花花公子、閣樓就供中產階級男性賞看；另外包裝較粗糙、港製的則是供社會地位較低的男性所看，而色情漫畫之多就連學生也不放過。

一般人比較注重的是青少年接觸色情文化所造成的影響，只認為這是道德問題，未成人不宜，至於成年人

看不看則無關緊要。而我們認為問題並沒有如此單純。所以於一九八五年婦進、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婦女協會三個團體，共同針對三十五份中、英、日文色情刊物分析其內容，了解女性在此類雜誌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研究發現：

1. 圖文皆歪曲女性的性行為，並視為一般現象。
2. 在這類刊物中女性是誘惑男性的工具，公開展覽性生活並接受別人視她們為物品。
3. 女性願意接受暴力。

這些假相反映了男性對女性的不尊重，破壞現實生活中女性的形象，並試圖確立女性在性關係中從屬的位置，似乎女性就是要服從男性，女性不是獨立的個體，乃是要滿足和服務男性。

## 對抗色情的方法

而我們對抗此一色情文化的方法有幾點：

1. 教育：改變社會對女性在性關係中的角色、觀念，並加強正確性知識的教育。
2. 法律應有一定的保障：政府雖有一些相關婦女的法令，但對色情刊物的管制、恢復婦女形象及地位等法令却付之闕如。最近也有一些新法令通過，但彼此重視的角度却又不同。

## 婦女與香港福利政策

婦女與香港福利政策這項研究從二年前開始至今。婦進成立後相當關注基層婦女，我們認為一定要提供一定的條件讓基層婦女能走出廚房。

香港的福利政策一向都較傾向自由主義，包括二個措施：第一，強調政府與人民生活做最低程度的介入。第二，家庭是承擔個人問題的第一度防綫，只有等到這一防綫瓦解，家庭才能成為接受服務的單位。政府對男女在家庭的地位觀念是男性負責經濟支出，女性則負責家庭事務的安排，福利政策以此做為出發點，則必強化過去傳統婦女所扮演的角色，造成傳統家庭婦女在家庭內外生活困難的原因。

今天，我們要尊重女性自主的權利，達至男女平等，首先就需正視傳統性別觀念對女性的壓迫。而香港福利政策的設計就是忽視了婦女本身的利益，鞏固家庭內外男女不平等的關係。

二年前我們開始對福利政策進行研究，一年多後發展了一個報告，提出五方面的建議事項：①社區照顧②托兒服務③社會保障④弱勢問題⑤家庭生活教育。現就托兒服務與家庭生活教育做一簡介：

## 托兒服務及家庭生活教育

1. 托兒服務：香港現有二類托兒所，第一種是幼嬰所、照顧二、三歲的小朋友；第二種是照顧二、六歲的小朋友。可是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取消了幼嬰所的服務，其理由是由婦女應該在家中照顧幼兒。由於托兒服務的供不應求，帶給香港婦女相當大的壓力，除了婦女無法爭取經濟獨立外，過多的家庭責任，使她們無法在工作上專心，也使雇主不喜歡雇用她們，對基

層婦女的家庭收入直接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放棄的婦女存有的刻板印象，改變過時的觀念，並在福利政策上進行變革。

2. 家庭生活教育：香港在過去的福利政策下，在家庭中施行家庭生活教育，要求婦女要了解她們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到底在那裏？教育範圍包括人的成長及人際關係，而這種教育方式經常忽視家庭兩性地位的平等及正常相待關係，阻礙婦女爭取自己的權益。因此政府福利政策應重新檢討。

兩性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及舊存的性別觀念，正視這種傳統觀念壓迫，建立婦女服務政策。



● 打邊爐，鄧月蓮

### 香港婦女的參政情形

麥肖玲：我報告婦女的參政情形。香港其實沒有什麼政治可以參與，有的只是表面的政治，因為即使當選，政治權力並不大，市民投票興趣也很低，名曰參政但代表的意義卻與其他國

家大不相同，並且香港婦女參政者也開路的很晚。

一般而言，香港參政有四個重要途徑：

1. 市政局：負責文化、娛樂活動、市場、停車場興建管理等等日常運作。一九五六年第一個女性議員進入市政局，但她是外國人，一九六三年另一位英國婦女進入市政局，成為備受矚目的女性議員，她為香港低下勞工階層謀求許多福利，功績卓著。直到一九八三年為止，總共只有十個女議員在市政局服務過，其中四個民選、六個委任，所謂委任，通常都是思想、言行及立場和政府相似。
2. 立法局：一九六六年有第一個華人女議員，到一九八三年為止，總共有十一個女議員，其中負責工作都是與教育、社會工作有關事務，她們多數為委任。

3. 行政局：到一九七六年才有第一個女議員，直到一九八三年共只有三位，有一個首席女議員，然全是委任議員，無民選。
4. 區議會：區女議會的議員沒有實權，只能提出意見，並且沒有法律效力。區議會議席有些是民選，有些是委任，女性大致佔百分之十左右。

由這四項觀察，可見香港女性參政的比例相當低，同時根據實際狀況我們發現女議員很少真正特別關切女性的問題，其立場也和男性差不多。

婦女會支持對婦女權益關切的候選人，不論性別；可是通常候選人在競選時會請求我們支持，一旦當選就尋找他們不易，能為女性喉舌的人實在太少。

因香港有一九九七大限，所以許多政治變革都對應其而生，其中將制定一部基本法，其作用類似小型憲法，現有一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他們提出草案，我們將這草案認為不完備的地方提出我們的建議：

### 婦進會的政策建議

1. 港督、市議員選舉應採一人一票直接選舉制，保障婦女選舉權益。
2.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性愛選擇應受保障。
3. 有離婚、選擇配偶的自由。
4. 兩性家庭地位平等。
5. 生育的自由。
6. 男女同工同酬，待遇平等。
7. 婦女勞工應有職業安全及待遇的保障。
8. 新界（原居民）視男丁非常重要，有歧視女性財產權的習俗，但基本草案都予以保障，因此建議廢除。至於婦進今後對政治事務的努力方向則有：
  1. 增加本身對這類問題的了解和研究。
  2. 主動找基層婦女、學習基本法、爭取民主團體的支持並與其他女性組織連繫合作。
  3. 鞏固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婦女地位。

# 我是個女性主義者

方 硯

劉英傑加入「新婦女協進會」已經三年，因為忙，實際參與的會務並不多



但他儘可能參加討論會，試著從男性的角度拋出不同的意見，並在「女流」刊物上撰寫「男人的說話」專欄。

唸大專時，就相當關心勞工，先後參加了勞工及環保運動，就是這些社會運動的背景，促使他後來也投入了婦運的行列，他相信男女除了生理有不同外，其他的方面都該平等，劉英傑強調他自己不喜歡當個「父權社會的既得利益者」。

做過老師、工人，現在則是香港「新晚報」的記者，同事們認為他很奇怪，幹嘛去搞女人家的事情，他則不以爲然，反正他心裏了解，自己只不過想追求一個較合乎正義的公平社會。

「我是個女性主義者，在參加『新婦進』以前就是！」劉英傑的誠實表態，很令人意外，截至目前爲止，似乎還無一位男性華人會自稱是位「女性主義者」；他說明自己從小家裏窮

，手工藝樣樣精通，加上父母的相處也較平等，所以從無「男尊女卑」的想法，他在沒參加婦運及接觸女性主義理論前，在生活實踐上已經是個道道地地的「女性主義者」。

不過，他也承認，還未與張月鳳（新婦進會員）結婚前，他仍不自覺地受著男性特質的制約，比如壓抑感情，喜歡以理性的面貌出現；結婚七年以來，他已能釋放自己的情感表達，可以更自然、人性地呈現自我，劉英傑深深體認到當一個「女性主義者」的受益相當多，像無須硬著頭皮當什麼「男強人」？人也不必有一「功成名就」的壓力，可以跳出世俗對男性的價值規範，選擇自己喜愛的事去做，「我覺得好輕鬆！」劉英傑神色愉快地表示。

# 我希望多作些婦女研究

向 日 葵

現任教香港大專院校的陳錦華，是此次隨團前來的兩位男性之一，談到他爲何關心婦運？他表示自己原就是社會運動者，七〇年代還曾參加過「大眾文化行動組」，接觸了不少工人，也參加過社區運動，一直以支持者爲人生信念。

一九八四「新婦女

協進會」成立，他是創會會員之一，一年多前加入「社會福利組」，到目前已參與出版了「社會政策對婦女的影響」、「婦女福利政策報告書」，並準備繼續作訪問及搜集資料。

他對婦運的了解，先是从一些圖書、資料中得知

，發現與自己原來的人生信念吻合，加上太太梁麗清亦認同婦運，於是夫婦倆雙雙加入「新婦進」，並決定不生小孩，好能多些時間發展各自的興趣及理想。

四周的同事及朋友大多覺得自己怪怪的，怎麼會參加婦運的團體？陳錦華則認爲習慣別人異色的眼光就好。



國際文獻  
新刊

# 跟大男人說再見

女性有「婦女新知」，男性？

「赤子雜誌」請您來

共同關心男性成長

- 免費贈閱，請附印刷品郵資到：
- 二重市中正北路208巷10弄4號5F「赤子雜誌」
- 歡迎加入「赤子」的討論、贊助及賜稿的行列



陳錦華

反正不管你參加任何一種社會運動，人家也都以為你很好奇，並非只針對婦女運動；「抱著無所謂的心態坦然接受就好。」

陳錦華指出，也有一些熱稔的同事會

支持，選擇性的去與較開明的朋友溝通，挫敗感會減少。

香港男性能接受婦運的人很少，他們大多認定男女已經平等，甚至覺得女權太高了，也有一些女性也持此種看法，陳錦華稱這種看法為「假意識」，他表示，只有多做些婦女研究，將不公平的男女事實反映出來，大家才會正視事實；「所以，我希望再做些婦女研究的訪調工作！」陳錦華如是說。

## 女子防身器 夜歸的秘密武器

(使用期限兩年)

- 每枝售價 \$ 250
- 請利用內附之劃撥單購買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任秘書長 彭婉如

彭婉如：1949年生，師大國文系畢業。曾任衛理女中國文教師，志文出版社潤稿、美國紐約中報編譯及生活婦女版分核稿、紐約亞美時報執行編輯等職。譯有女學數家列傳、數字的故事等書，並曾為多家出版社撰稿。



## 婦女新聞

／暢曉雁

### 兩岸兩妻 不算重婚

法務部近日前完成一份「兩岸人民法律關係暫行條例草案」，內容分民事、刑事、行政三部份，計有四十條；而與台灣婦女權益息息相關的則是在身份條文中，不承認在台婚姻為重婚；而在繼承方面，必須非共黨黨員才有繼承權。

從鄧元貞一案判決以來，引起各方關注，尤其以「婦女新知基金會」為首的數個民間婦女團體更發表聲明，對最高法院判決鄧元貞後婚無效一事提出嚴重抗議，鄧氏夫婦及另一群後婚的受害婦女都先後來函本會，此事詳細始末本會秘書長已另撰一文於本期雜誌；令人振奮的是，事過不久，法務部與最高法院能夠從善如流，重新訂修草案，保障台灣婦女的權益。

### 父母濫用親權 可取消監護權

立法院元月十日三讀通過「少年福利法」，其中最令婦女團體欣喜的是，該法已規定：父母對十二到十八歲少年不當行使親權者（例如：虐待、惡意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當職業或行為）將自民法第一〇九四條中排除原法定監護權。

對於國內頗嚴重的雛妓問題，如果是因其父母或養父母導致的話，這些濫用親權的父母將不再具有法定監護權，而必須由主管機關強制寄養或教養，或由法院等檢察機關指定監護人。

### 保護女工抑或 保障雇主？

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女工夜間工作的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勞委會將予以修正放寬。只要取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安全衛生設施完善及備有女工宿舍，或有交通工具，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實施女工夜間工作。但本項規定不適用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同時，雇主如因情勢緊急，可先要求女工夜間工作，而於事後補報審核。但如主管機關認為與規定不合，雇主除應補給女工相當之休息外，且應加給該工時內兩倍的工資，作為補償。

另外，勞基法研修會議也決定，增列女工產假未結束前可提前工作規定。經濟部代表根據目前女工產假太長，許多工廠又缺乏勞力，部分在產假中的女工即偷跑到別家工廠上班賺錢，不如化暗為明，乃有此建議。增列的內容加上：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六星期以上，或流產停止工作逾兩週者，經女工請求，並有醫師證明，不妨害其健康者，准予提前工作，除原有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外，應按規定再發給工作期間工資。

### 婦女安全 亮起紅燈了！

目前社會上傷害婦女的案件有昇高的趨勢，婦女人人自危，唯恐成爲歹徒的下一個目標，這種男性對女性潛藏的威脅一直是女性的一個夢魘，使得女性自小就比男性在行動上多了束

縛。

最近「計程車殺手」張正義與「士林之狼」馮建忠相繼落網，固然使我們對警方的辦案能力感到欣慰，但在我們的四周又有多少匹狼正伺機而出，仍然值得擔憂。對於變態的性犯罪者，只是刑法上的懲戒，而未加以心理治療，又讓他們有很多情況可減刑提早出獄，出獄後難免再度犯案；有關單位對這種情況應予以檢討改進。另外，在學校教育中一直缺乏男女互相尊重的內容，所造成的影響也應予以正視。

### 新聞摘要

▲由於大陸的學校在經濟壓力下，開始違反官方政策，採取收費措施，許多農家遂只將男孩送進學校，而將女孩留在家中。廣西某村一羣年齡自八歲至十五歲的女學生遂發起抗議，拒絕做家事、耕田與照顧兄弟姊妹，除非她們的父母讓她們上學，她們抗爭的結果其中八個人已獲准上學。（77、12、5、中國時報）

▲立委趙少康認爲，所得稅法中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規定，有違男女平權原則，聯合了三十餘位立委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修改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改正成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自行決定單獨或合併申報課稅。（77、12、9、自立晚報）

▲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決大幅簡化現行綜合所得稅的稅率結構，其

中 有 關 夫 妻 合 併 申 報 制 的 精 神 仍 予 維 持，但 爲 了 改 善 合 併 申 報 所 造 成 的 稅 負 驟 增 問 題，將 准 予 夫 妻 二 人 各 享 受 一 個 標 準 扣 除 額。(77.12.20、中 國 時 報)

▲中國婦女報、上海「萌芽」雜誌和首都女新聞工作者協會，最近以「女性與社會」爲題舉行的徵文比賽，應徵件數多達三千篇，顯示女性社會問題受到中共文藝界越來越多的關注。(77.12.12、中時晚報)

▲中正機場航空警察局證照察驗隊女性察驗人員，因夜間輪值住的環境惡劣，二十人擠在十五坪的空間，且無盥洗間、浴室、廁所，曾多次陳情改善，迄今仍無下文，引起普遍不滿，亟待主管警政單位解決。(77.12.18、聯合報)

▲鑑於近年護理人員嚴重流失，行政院衛生署召集各醫院護理科主任研商，會中決從改善工作人員待遇，工作環境，及建立進修制度等方面著手，以解決護士荒。(77.12.22、中國時報)

▲據最近的調查發現，台灣老年人口自殺率比美國高出很多，尤其老年婦女自殺比率，比美國高出六倍。(77.12.23、民生報)

▲美國婦解運動中最重要的「一本刊物」女士月刊，於最近更換總編輯

之後，內容大幅度更動，首先封面以著名女星梅莉史翠普做封面女郎，放棄以往一貫以一般女性人物爲封面的傳統。此外，在內容上，也加進了「烹飪」、「個人理財」等通俗性話題。這些做法都是爲了要增加讀者群，改善長久以來財務不佳的狀況。(77.12.23、聯合報)

▲美國總統當選人布希提名前運輸部長伊麗莎白·杜爾爲新政府的勞工部長，她是布希提名的首位女性閣員。(77.12.25、聯合報)

▲台北市人壽保險同業公會已原則決定，不強制規定壽險公司辦理壽險業務時，採取男女差別費率，但各公司仍可自行推出男女差別費率的保險商品。(77.12.29、民生報)

▲台灣省農林廳函文各縣市政府、農會，准許夫妻依法分別設立戶籍時，兩者皆可依法申請爲會員，對農會法第十四條：「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爲限」的規定，有了較寬的認定。(78.1.1、聯合報)

▲台北市女學生的吸菸人口，正以每二年增加一倍的速率往上攀升，目前至少有百分之十二點八以上的女學生吸菸，其中有八成以上吸洋菸，吸菸的原因不外乎解悶、好奇、打發時不外乎解悶、好奇、打發時間、表現成熟等，各校對此深表關切，並將列爲今年輔導工作的重點。(78.1.3、聯

合晚報)

▲執政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宋楚瑜日前提示婦工會有關人士，今後工作應與民衆生活緊密結合，尤其對離婚、婦女及兒童安全等問題，應投注更多心力。(78.1.3、聯合晚報)

▲一支國際越野滑雪探險家，現正在遠征南極途中，其中包括兩名女性，創下女性做此嘗試的先例。(78.4.1、生報)

▲空中小姐因工作需要，必須經常彎腰，或端盤子爲旅客服務，姿勢違反人體工學，罹患腰酸背痛的比例相當高，此外，機艙內空氣乾燥，也很容易有皮膚病問題。(78.1.4、民生報)

▲據行政院勞委會一項統計分析，國內女性薪資平均僅爲男性的百分之六十五。但隨工作年資增加。高中、大專以上男女差距可逐漸縮短，服務年資達三十年以上女性，勞工平均薪資爲男性的百分之八十八。(78.1.4、中國時報)

▲政大柴松林教授指出，台灣是二十年來，全世界離婚率上升最快的地區；目前每六對夫妻就有一對離婚，而其中竟有四分之一的怨偶是五十歲以上的夫妻。(78.1.5、民生報)

▲內政部與行政院國科會決定自二月二十五日起，針對台灣地區二十五歲至五十九歲婦女四千人，展開全面性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了解婦女社會地位與經濟建設的關係，作爲加強照顧婦女工作及福利權益的參考。(78.1.14、民生報)

# 西洋女性作曲家

## 系列之三

王美珠

### 芭芭拉·施特洛齊



● 芭芭拉·施特洛齊

前一期提到了歐洲文藝復興時期，人們對教育觀念的改變，使得富有人家的女兒有機會學習歌唱藝術、器樂演奏，甚至創作樂曲的技巧。十六、七世紀的義大利因此產生了無數出色的女作曲家。到目前為止，其中研究得較有成果的即上期已介紹過的弗蘭采斯卡·卡契尼及現在要介紹的芭芭拉·施特洛齊（Barbara Strozzi）與安東妮亞·汴伯（Antonia Bernbo）。

#### 芭芭拉·施特洛齊——生平與作品

西元一六一九年八月六日生於義大利威尼斯的芭芭拉是名詩人吉馬里歐·施特洛齊（Giulio Strozzi，生於一五八三年，卒於一六五二年）家中長女備伊莎貝拉·加爾措尼（Isabella Garzoni）的女兒。伊莎貝拉同時也是吉馬里歐的情人。當芭芭拉九歲時，吉馬里歐已在立下的遺囑內指定她為財產繼承人之一。此時的芭芭拉還姓着瓦勒（Valle），一六三八年間才改姓施特洛齊。十二年以後，吉馬里歐收她為養女，且以她為他威尼斯所有家產的唯一法定繼承人。這些事實顯示，吉馬里歐很可能是芭芭拉的生父。對於一個在當時的社會受到歧視，甚至往往會被逐出家門的私生小孩來說，芭芭拉的處境可以說是非常幸運的。

吉馬里歐除了是十七世紀威尼斯有名的詩人外，同時也是當時許多具有影響力作曲家的歌劇脚本作者。他一心追求思想自由，社會上對私生小孩的偏見，他一概置之不理。不只讓芭芭拉有機會如一般富有人家的女兒學習歌唱藝術、器樂演奏與創作樂曲的技巧，還組成一個「諧和學會」（Accademia

degli Unisoni），讓芭芭拉的藝術才華有表演的機會，甚至使她能藉此發表她的音樂作品。這個「諧和學會」的會員均為當地有名的文學家、哲學家、音樂家、藝術家，或者是當地的富豪。它有最好的音樂成員，後來遂變為年輕作曲家與音樂家的專設機構。

芭芭拉除了被威尼斯社會看成是一位「最有才氣的女歌唱家」（La virtuosissima cantatrice）外，她還彈得一手好大鍵琴與魯特琴。她作曲方面的成就更可以與男性同行相媲美。她的音樂作品，已編號的似有八卷；從第一號到第八號，其中缺了第四號。根據愛倫·羅桑（Ellen Rosand）一九七八年發表於「美國音樂學家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usicological Society）夏季號的研究報告，芭芭拉第四號作品的存在可能是一種誤會。就是說，第五號作品該是第四號，第六號則應為第五號等等。假若羅桑推測正確，芭芭拉的音樂作品已編號的實際上只有七卷。另外還有一些沒編號的作品，則分別發表在各種不同的當代作曲家選集內。

在西方音樂史上，芭芭拉的角色確有其特殊之處。她生活的環境與條件使得她一直到一六六四年去世時有一百二十多首付梓的音樂作品。不要說她同時代的女性作曲家，就是許多知名的男性同行也無法與她相比。在這一百二十多首發表的作品中，除了作品第五號為十四首宗教性歌曲外，其他均為世俗性的聲樂曲；包括作品第一號二十五首牧歌（madrigal）與其他各種不同形式的創作。這些不同形式的聲樂曲又可以歸納為二大類：即康塔塔（cantata）二十五首與抒情調（aria，又翻譯為詠嘆調或詠誦調）五十七首。與短小分節式或前後附有疊歌（refrain）的抒情調相比，康塔塔的歌唱形式是一種比

較長，而且多變化，有樂器伴奏的獨唱或合唱曲，由許多樂章組成。歌詞的性質可以是抒情的、戲劇或宗教的。芭芭拉的康塔塔歌詞內容則大部份與愛情有關。

芭芭拉的音樂作品深深受着她所敬愛的作曲老師卡瓦利（Francesco Cavalli，生於一六〇二年，卒於一六七六年）的影響。卡瓦利是蒙特爾第（Claudio Monteverdi，生於

一五六七年，卒於一六四三年）的學生。蒙特爾第是西方歌劇發展上一位不可忽視的人物。十七世紀初，當義大利歌劇開始出現在西方樂壇時，蒙特爾第對歌劇的貢獻奠定了它以後繼續發展的基礎。他的學生們更把他對歌劇的改良發揚光大；卡瓦利就是其中的一個。

一般說來，芭芭拉的音樂作品內隱藏着卡

瓦利的音樂風格。但是，與卡瓦利比較起來，芭芭拉的音樂語言則較流暢，而且表情豐富、意味深長。在西方音樂史上，她被看成是第一位以作曲為職業的女性作曲家。她那一百多首的聲樂曲對十七世紀的西方音樂界來說是一項很重要的貢獻。

## 我們參與了

# 少年福利法的修正

我們影響了少年福利法的修正

由於社會風氣的巨大轉變，而現行的法律有許多皆是一、二十年來前所修訂的，已經無法配合時代潮流；尤其從父母、養父母販賣逼迫稚女為娼，到安置被救出來的幼女過程中，卻沒有明確的法令規條來保障這些幼女，或是能強力嚇阻這些人口販賣的惡行，使得婦女團體們只好一再、再而三地到立法院及法務部請願，呼籲有關單位立專法保護這些幼女。

去年四月初，我們就接到很關心少年福利法的謝美惠立委的通知，少福法已經在立法院一讀通過了，而草案的內容卻犯了跟「兒童福利法」一樣的缺失。因為「婦女救援基金會」的前會長沈美真律師在救援工作中深深感覺法條不足的害處，所以連夜火速通知婦女團體連署到立法院去請願。四月十二日的早上九點鐘，五個婦女團體，台灣婦女救援協會、彩虹專案、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婦聯盟、進步婦盟等浩浩蕩蕩到立法院去請願，那天接見我們的立委只有趙少康及謝美

惠，我們除了遞請願書並要求舉行公聽會，希望能採取多方的意見，重新修訂少年福利法。因為事前與立委們的溝通與聯繫並不夠，所以趙立委只表示會轉述我們的意見，而且少年福利法已在立法院審查中，不在內政部權責內，所以同公聽會的意見並沒有被採納，似乎第一次的行動並沒有引起立委們的注意。

有了第一次的經驗，之後我們就密切注意立法院的議程，經常與立委們的助理聯繫，我們婦女團體也為了要如何修改少年福利法？在沈美真律師的召集下，開了好幾次的會議，並且積極準備資料送給各立法委員們，請他們能大力支持我們婦女團體的行動。

接著我們在八月十九日又到法務部請願，希望增訂刑法處罰那些販賣人口的壞人。我們曾在十一月十日去過一次法務部，所以這一次的動作，就比較有效，已引起法務部的重視，在刑法上稍為有些修訂。

下半年立法院院會又開鑼了，在十一月八日由彩虹專案主辦，我們婦女團體又到立法

院去遞請願書，這次出來接見我們的立委就比較多了，有趙少康、李勝豐、尤清、林聯輝、謝美惠，而且最後還同意召開一個類似公聽會的座談會，讓各單位彼此來溝通。為了準備充分，沈美真律師就在十一月十九日先召開了「落實少年福利法」的座談會。邀請參加者有立委、學者專家、婦女團體、傳播及媒體，希望藉著我們一連串的活動，也能喚起社會大眾的注目，因為這畢竟還是屬於社會大眾的問題，尤其是保護我們下一代的成長。有了事前的準備，所以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座談會尚稱圓滿。

終於在八月二十四日的逐條討論中，通過修改我們認為較重要的條文第八條，七十八年一月六日通過修改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並且在十一月十日通過三讀。

雖然，少年福利法並沒有完全達到盡善盡美，但至少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日後我們將負有更重大的任務，那將是如何督促主管機關去確實執行，而不是讓我們辛苦修改爭取的少年福利法形同具文，僅具宣示性作用而已。

婦女救援協會／朱芳儀

# 正視 婚姻 暴力， 亟速

在我們的成長過程中，每個人大概都不乏有過類似經驗：聽說某某親友不知何故被丈夫痛揍一頓，或看到鄰里街坊在家演出全本鐵公雞，經常把太太打得鼻青臉腫的；每天翻開報紙更經常可以看到諸如「莽夫毆妻或殺妻」之類的醒目字眼。可以說，環繞在我們生活周圍的婚姻暴力事件屢見不鮮，只是大多數人在這樣的環境長大，把一切視為當然而不以為意。

## 打老婆被視為平常

儘管「打老婆」這種婚姻暴力在我們的社會裏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一般人也都見怪不怪、習以為常了，但我們不能否認，許多家庭悲劇的發生和這一類不幸事件有密切的關連，就拿前不久社會版的一則新聞「婦女手刃親夫，爭吵中鑄成大錯」來說，即因該名婦女在和先生吵架時，以為先生會像往常一樣動手打她，因此下意識地拿起身邊的水果刀往對方胸前一刺，成為殺夫罪嫌，而痛哭流涕、後悔不已。

整個事件最後結果是那位妻子為自己的行為自責，可是追根究底地說，應該是作丈夫的習慣毆打太太才造成這樣的不幸。因此，婚姻暴力問題不僅需要婦女同胞的關懷，更值得社會各界以及男、女兩性共同探討。

## 並非中下階層的 男性才打太太

一般在談到打老婆的男人時，總會很自然地聯想到一個沒受什麼教育、不太有錢、而且惡形惡狀般的無賴漢；或者像終日酗酒、無所事事的無

聊傢伙。事實上，全世界目前已有的文獻資料顯示，不是只有低社經地位的男人才會打太太；不同背景、社會地位的男人都可能喜歡打老婆，說得更明白一點，一個男人之所以打老婆，跟他的教育程度和社經地位無關，而和他怎麼看待人、如何控制自己的脾氣有關。

## 暴力常由學習而來

去年我也曾嘗試設計了一份問卷以瞭解國內這方面的問題，結果從收回的資料可以發現，屬於高收入（每月所得在五萬元以上）和低收入（一萬元以下）者各占三分之一，顯然打老婆與否跟一個人是不是有錢是沒有關係的。值得一提的是，從調查中我們發現會打老婆的男人有很多是職業不太穩定，也就是說，可能一陣子有工作、有收入，但隔一陣子又失業，賦閒在家。另外問到他們早年的生活經驗時，幾乎都有目睹過爸爸打媽媽的情形，像有些經常挨打而默默承受的女性，可能小時候常常看爸爸打媽媽，而認為自己現在被打不足為奇，根本不會去想要為自己爭取或改變些什麼。

## 大男人主義 最常打太太

再從回收的問卷和我個人過去輔導、諮商的經驗來看，會打老婆的男人常有大男人主義，舉個例子來說，玩六合彩輸了一屁股債，便要太太出面去張羅錢，因為你是屬於我的，你就必須替我解決一些難題。還有，我負責賺錢養家，所以我如果有「性」趣

時，你就必須馬上滿足我「性」方面的需求；我掙錢養你，為什麼我進門到現在還沒有飯吃？！

表面上看來，這些男人們的行為相當粗暴，動不動就罵孩子、打太太的，可是我們如果能耐心地讓他講出心裏的話時，會發現他們大都不怎麼快樂，也許是不被老闆看重，也許是工作不順，總之，是他們不懂得怎麼處理內心的焦慮、抑鬱、悲觀等等所致。

更有一種打老婆的男人實際上非常依賴太太，害怕太太隨時會離開他，於是用打罵的方式來表達他內心的依賴和不安，只要太太一離開他的視線範圍，便藉故吼罵、痛揍太太一頓。

## 男性的壞脾氣是 打人的癥結所在

男人打老婆的理由有千百個，但是我們仔細分析起來，真正的癥結在於這些男人從小至長沒有學會好好控制脾氣，稍有不順就馬上「發作」。他們之所以遇事無法多加容忍，跟我們的社會普遍對男性比較寬容有很大的關係。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一個女孩子如果脾氣不好，大人就覺得要好好管教，因為女孩子將來要靠別人過日子，現在就這樣放肆、沒有管束，以後怎麼得了？！同樣一個男孩子亂發脾氣，大人常只是說「唉，你這孩子脾氣怎麼這樣扭曲呢！」很少會認真地去管教這種壞脾氣。

男性大都不知道怎樣和太太溝通，我想這點也是婚姻暴力中的一個關鍵。就拿我帶過的一個自我成長團體為例，十四名成員都是中學教師，其中

一九八九年二月

# 成立 「婦女 庇護 所」

「晚晴協會」  
顧問／陳若璋

只有兩位男性。有一次我要求每一位成員回想自己發脾氣時的狀況，並說出「我發脾氣的時候，對方怎樣的態度可以使我的情緒緩和下來；什麼樣的反應會讓我的脾氣更激揚、不可收拾？」不管脾氣發作合不合理，每個人都無法控制自己脾氣的時候，藉著這樣的討論，讓大家反省自己最弱的一點所在，進而學習控制自己的脾氣。

結果女性成員都能坦言自己在什麼情況下最容易發脾氣，比如有的媽媽會說自己下班回家已經累得要命還要作飯，這時候孩子如果又跑到面前鬧一陣，就很容易讓自己冒火；但孩子如果乖乖走開，自己就會慢慢心平氣和下來，然後對孩子感到抱歉，吃飯的時候也許就多夾一些好菜在孩子的碗裏。

## 男性拙於表達及溝通也是主因

很有趣的是，輪到兩位男性發言的時候，他們都很自然的否認自己會亂發脾氣，很肯定的說他們從來不曾發脾氣，更不會無理的亂發脾氣——除非太惹他發脾氣，其中一位男士這樣說。比起女性能夠體認自己發脾氣除了孩子吵之外，自己情緒不穩也是原因之一，可以發現男性在這方面的自覺實在不夠。當然，這也許是因為在社會化的過程，男性常被教導要隱藏內心真實的情感，只表現一般認為男性應有的行為，以致男性逐漸變得不易察覺、自省自己的一切。在兩性的對待上，往往要求太太多體諒、容忍自己，而不太懂得要求自己等同去

## 包容與諒解對方。

男人的自覺程度低使得他們也不大了解自己真實的需要，所以不知道怎樣和太太溝通，說出自己真正的問題所在，只好一再假借其他事件來吵、來打。因此若能幫助男性去發現他們的需要，並且懂得和太太溝通心底的問題，應能減少婚姻暴力發生的頻率。

我們也不能把婚姻暴力發生的責任全推給男人，很多時候女人自己也要負很大的責任。在國外，有人做過「什麼樣的女人容易被打」的研究，即是想了解女性自己的問題。我在許多輔導機構也接觸過為數不少的婦女，被打得青一塊、腫一塊，坐在那裏嗚哩嗚啦哭上兩個小時，她們不去面對真正的問題，以解決切身的痛楚，只是想找個對象訴說——上這次被打的委屈和不满，等說完了又拿出脂粉薄施一番，希望臉上的傷痕不被察覺，然後回到那個仍然眷戀的家去。

## 婦女要理性 跳出惡夢的循環

什麼樣的婦女容易陷入這樣惡劣的生活循環？從我輔導的經驗發現，有些早年家庭沒有溫暖的女性，在碰到一個喜歡她的男人時，爲了擺脫過去的不愉快生活，也不管這個男人到底好不好，甚至這男人已經不對勁了，還是執意要嫁給對方，沒想到是從一個噩夢跳到另一個噩夢裏去而已。還有就是前面說過的，小時候看過媽媽被打的情形，有一位到輔導中心來的女性就這樣跟我說，因爲以前看過爸爸打媽媽，所以第一次被丈夫打的時候並沒有太大的悲憤、絕望，總以爲一個女人在一生中免不了要被丈夫打幾次的。再有一種情形是，許多經常被打的婦女問起來，大都在結婚之初即遭女方父母反對這樁婚姻。究竟是父母眼光深遠，早就看出這男的不可靠，還是因爲父母反對帶給他們生活壓力，導致丈夫無法承受而動手打人，目前仍無定論。

但，可以肯定的是大部分女性被打之後，開始時都認爲這是單一事件，丈夫這次是因爲某某事情控制不住才動手，這在以後是不會再發生的，於是會願意原諒對方，而不覺知被打可能是丈夫的一種不良習慣。國外的很多研究也指出，女性不很容易從挨打中注意到丈夫習慣暴力的訊息。因此，在婚前即會傾教男友拳腳作風的女性，一定要慎重考慮彼此的將來，千萬不要以爲被打一次沒關係，不影響將來的幸福。或是結婚沒多久，丈夫就有打人傾向時，不要心存幻想：這只是暫時誤會引起的，遲早丈夫一定會變好的。這時候要不就和打人的丈夫徹底脫離；要不就正視問題的核心，共同解決。才不會使自己往後的人生跌入婚姻暴力的輪迴而痛苦不已。

## 婦女應勇於向 專業機構求助

丈夫施暴一般仍以手最爲常見，此外有人統計報紙上刊載婚姻暴力事件經過的施暴工具有：球棒、鐵鍊、鐵槌、木棍、尖嘴鉗、皮帶、木劍等，也有用項鍊、鐵鍊和電線等來綁或勒的，比較可怕的還有用水果刀、尖刀、軍刀來刺以及潑硫酸之類的。

至於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的反應和處理的方法又是如何呢？根據去年我們所做的一項粗略的問卷調查，有百分之九十六的人僅是向自己的姊妹、父母和公婆等訴說，這對問題的解決其實沒有多大助益，只有一小部分的女性會求助於婚姻輔導機構的專業人員。不過我們也發現，在遇到這樣重大的傷害時，大多數婦女仍害怕離婚，受不了別人奇異的眼光，因此即使有心離開粗暴的丈夫，也還是有很多難以克服的障礙。

總括而言，婚姻暴力的發生可以是習慣施暴的丈夫所造成，因為長期不良習性和個人心理缺憾、不當觀念作祟，本身無法處理夫妻日常相處問題，而把一切發洩到妻子身上；也可以是不成熟人格特質的妻子不自主地

挑釁促使，由於自我觀念缺乏而甘於被虐、被打，長久下來變得神經兮兮的婦女，有時候會拿一些不合情理的言行激怒丈夫，以致一再被揍。

除了面臨婚姻暴力的個案需要主動面對問題外，最後我們更希望社會上對女性的一些不合理待遇能夠慢慢修正，譬如具狀控告丈夫傷害的驗傷單要三張，而且還只能證明被打，並不足以作為證明有生命危險可以脫離先生的依據；再如贍養費問題，法律其實有必要強制規定，因為太太是全職的家庭主婦，料理家中大小事情那麼多年，離開時那點「遣散費」也是應該的；兒女的監護權自動歸屬男方這一點，尤有重新考慮之必要。

### 亟須成立「婦女庇護所」 保護被毆婦女

另外，尤有必要仿效進步國家成立「婦女庇護所」，保障婦女身家性命安全。在美國至少有五個州有明確的法律制止這類丈夫，以及清晰的處理流程來保護被凌虐婦女。若婦女投訴相關機構，首先該機構會問挨打而有明顯外傷的妻子有沒有生命危險，如果確定其生存受到威脅，可以留在政府所設立的庇護所，先生則以公訴罪由法院判決交付心理機構強制治療，定期去看心理諮商員，直到先生改善暴力傾向。我想，在我們社會選到處充滿婚姻暴力事件的今天，成立「婦女庇護所」對於無助的婦女和不幸的婚姻，多少提供了實質的幫助。我們希望，經由個人提升自我認知和社會福利機構健全，使不美滿的婚姻和不幸的婦女減少到最低程度。

# 「三十年夫妻」

## 南柯一夢

／尤美女

當春枝接到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撤銷春枝與志洋婚姻的判決書時，春枝楞在那裡，三

十年的恩愛夫妻竟如南柯一夢，真耶？非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退守台灣時，志洋也跟著部隊來到台灣，當時志洋在大陸已婚且太



太懷有身孕，由於當時局勢急轉直下，志洋根本無機會與太太聯絡，且時值戰亂，家鄉淪陷後，更不知太太流離何處。志洋到台灣後，天天盼望有朝一日能跟隨政府反攻回去，重見妻兒。但左三年右三年，一晃已九年，志洋思念妻兒的心也由急切而逐漸冷卻，甚至絕望。適巧經友人介紹認識了台籍的女友春枝，兩人由戀愛而論及婚嫁。志洋擔心重婚，雖然當年在大陸，因戶政不普及，且時值戰亂，根本無已婚之記載，但為慎重計，志洋仍嘗試以妻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為由向法院訴請離婚。但法院却以海峽對岸無法公示送達為由，而停止受理。志洋對政府此種不負責的態度固然氣憤，但又奈何？乃聽友人勸告，仿效其他朋友作法，直接到法院辦理公證結婚。志洋乃與春枝到法院公證結婚，雖然引起春枝親友強烈批評却也相安無事。時光荏苒，三十年過去了，春枝與志洋不但兒女長成，且開始享受當祖父、母含飴弄孫的樂趣。

自從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來，當年大陸妻子及未曾謀面的孩子影像便時常浮現在志洋的腦海中。志洋終於鼓足勇氣向老妻提出前往大陸探親之事，春枝雖然不願意，但想想彼此已是走過半百人生的老夫老妻，還有什麼好計較的，乃應允志洋兩人一齊至大陸探親。

誰知這一探却探出問題來，春枝與志洋探親歸來後不到三個月，却接到法院傳票，原來志洋的大陸妻子隔洋委託律師提出撤銷春枝與志洋的婚姻。雖經春枝與志洋協力防禦，仍被判決敗訴確定。

### 法院理由

法院的理由是根據所有證據顯示，志洋確實於來台之前已在大陸結婚，雖然沒有登記，但並不影響其結婚之效力。根據修正前民法第九八五條、九九二條規定，大陸妻子有權撤銷後來在台灣之婚姻關係。至於大陸妻子與台灣妻子均含辛茹苦撫育子女成人，同為時代悲劇之主角，堪令同情，但法院係執法者，而非立法者，適用法律不能超越法律之規定，除修正法律外，難有救濟之途。

### 後遺症

法院判決的結果，春枝與志洋三十年的婚姻關係被撤銷，春枝不再是志洋的太太而是同居人。他們所生的小孩及孫兒因民法第九八八條規定「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因此不受影響，仍為志洋的婚生子女，不會成為私生子。但對春枝的影響和禍害却未了。依修正後的民法親屬篇規定，結婚撤銷後，關於子女之監護、贍養費及財產之處理准用離婚之規定。而離婚對婦女保障相當不週，准用結果，春枝喪失對子女之監護權（所幸春枝有些小孩已成年）；春枝僅有在生活陷於困難之情形，始得請求志洋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春枝僅能取回屬於春枝且能證明為春枝的財產，亦即若財產係在七十六年六月五日以前購買，除非是春枝的嫁粧或春枝的勞力所得且能證明者外，即使登記為春枝名下之財產仍屬於志洋所有。雖然春枝可依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請求剩餘財產之一半，但學說上認為僅能請求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財產之一半。又因春枝非配偶，因此萬一志洋有三長兩短，春枝不能享有繼承權，充其量僅能依民法一一四九條規定，請求酌給遺產。三十年的婚姻生活，一切努力由零至有而又復歸於零，奈何？

### 評析

最高法院對春枝與志洋撤銷婚姻的判決，不僅影響春枝自身的權益甚大，且對無數與春枝同其境遇的台灣婦女造成傷害！法院無視現實的僵化判決，無異將四十年海峽兩岸隔絕的政治、歷史悲劇由無辜的台灣婦女承擔。況依據蕭楚喬立法委員於立法院中指稱：「當年政府特通令三軍，凡配偶留居大陸，其未取得聯絡者，可報請撤銷，並依規定呈報經權責單位核准結婚……」（見77.12.31立法院公報第五十頁）當年政府頒佈此命令之效力如何？是否已發生撤銷大陸婚姻之效力？是否僅於當時報請撤銷者始能適用？若已依該命令報請撤銷大陸婚姻，大陸配偶可否以命令與法律抵觸為由，再依民法規定訴請撤銷台灣婚姻？這些均是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

最近法務部所完成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草案，規定「夫妻因一方在台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其後婚視為有效。後婚經判決撤銷或無效確定者，亦同。」「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以最後重婚者重婚時，視為原婚姻關係消滅。」固然解決了春枝的問題，也為春枝討回一點公道。但是該草案對於大陸配偶如果未再婚，其與台灣配偶間之婚姻關係是否繼續存在並未規定，且若三軍業已依前開命令於當年報請撤銷大陸婚姻，是否大陸婚姻已當然無效？因事涉及將來繼承權以及將來大陸配偶來台同居之問題，法務部似宜對該問題再做深一層探討！



安小石

# 一九八八

## 世界婦女新聞回顧

### 阿富汗婦女

#### 開始參政、從軍

在戰爭與革命的洗禮下，阿富汗婦女掙脫回教傳統的束縛，漸漸邁向獨立自主的道路。由於男人離鄉背井赴沙場，阿富汗婦女不得不擔起一向由男人負責的工作，甚至參政、從軍，在嚴厲的考驗中改變了她們的角色與地位。

### 美國婦運者

#### 評估運動績效

為美國近代婦運揭開序幕的經典著作「女性氣質的奧秘」(The Feminine Mystique)一書問世已滿廿五年，值此之際，美國婦運者，包括該書作者傅瑞丹女士。紛紛回顧、評估她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的成績，並展望未來，考慮婦運的後繼問題。

### 墮胎丸 RU486

#### 獲准上市銷售

世界第一種「墮胎丸」RU486 在數番波折後，於九月廿八日第二度在法國獲准銷售，並已於法國、中國使用中。由於美國衛道之士的激烈反對與抗議，原已獲准合法上市的RU486 曾一度暫止銷售；後經醫生、家計團體、婦女組織等的力爭，方又回到市面上。專家相信RU486 若能適當使用於第三世界，可以減少一年約廿萬婦女的死亡。

### 西德女學生

#### 抗爭被性騷擾

西德一所中學(Beliefeld High)的女生為抗議一名女學生在宿舍內被一男學生強暴，而於三月中設欄佔領該校，禁止男性師生進入。參與的女性共有二百多名，她們抗爭到底的精神終於迫使校長讓步，不但不處罰這些女生，並引起許多師生正視校內婦女所遭受的性騷擾問題。

### 班納姬·布托成爲

#### 回教世界首位民選女領袖

巴基斯坦的「巴基斯坦人民黨」主席班納姬·布托贏得選舉，並於十二月一日就職，成爲巴國第一位女總理，也是回教世界首位民選女性領袖，爲南亞的政治帶來不小的震撼。

### 「世界婦產科大會」討論

#### 孕婦的生命安全

三年一度的「世界婦產科大會」於十月中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它首次廣泛地討論有關孕婦因生產導致的死亡問題，反映了拉丁美洲墮胎問題的嚴重性；會中所爭論的議題包括墮胎合法化與加強性教育及家計中心的可行性，旨在減少因不安全墮胎而死亡的拉美婦女。

### 美國加州美女

#### 干擾選美會場

在一年半的計劃後，加州的安德森女士於六月中的一項選美中亮出「選美傷害所有婦女」的抗議布條，干擾該項活動。她說她這項舉動的目的是要「揭穿『選美舉辦者』所提倡的一些謊言」。

### 挪威「婦女前線」團體抗議性觀光

挪威的女性主義團體「婦女前線」兩年來以組織行動抗議北歐日益擴張的性觀光行業，並極力促使挪威一家性觀光俱樂部結束營業；該俱樂部專門安排挪威男子赴泰國嫖妓。「婦女前線」曾到機場在該俱樂部的旅行團面前舉牌抗議，致使俱樂部擁有人控告該婦女組織「誹謗」。

### 「女性性器官及性的殘害」

#### 召開國際討論會

索馬利亞婦女團體與義大利婦女團體於六月份在索馬利亞聯合舉辦首屆「女性性器官及性的殘害」國際討論會，探討危及婦女健康的陰蒂切除、陰道縫合手術等問題；這些風俗盛行於回教社會，受害的婦女甚衆。

### 英國白衣天使大罷工

英國倫敦、曼徹斯特等地的許多護士爲抗議政府一項重劃護士人員等級、薪資的不公平措施，於十一月份群起以舉牌示威、怠工、集體辭職、突然離開工作崗位等方式表態，造成醫療系統的大震撼。

# 法律與人情

## 我們對鄧元貞案的看法

彭婉如

新年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部正琢磨日期將對「鄧元貞案」採取後續行動以對法務部造成更大壓力時，欣見該部草擬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專案會議，已在元月七日做出初步結論（聯合報八日見報）。

條例中針對此間婦女團體翹首關切的「婚姻」與「繼承」問題之結論，婚姻方面為：(1)配偶之一方在大陸無法同居，在台灣的一方，如果在去年十一月二日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前再度結婚，其再婚婚姻視為有效。(2)如前述婚姻關係之雙方，在政府開放探親之前均已再婚，則前婚於最後一方再婚時即視同雙方離婚。繼承方面為：(1)大陸人民繼承台灣遺產的基本條件為本人須親自來台繼承。(2)基於保障在人民四十年的奮鬥成果，同一順位的大陸繼承人之應繼分為台灣繼承人之半。(3)大陸繼承人對在台遺產中之不動產繼承，將予設限。

至此，我們婦女團體相信政府確有「尊重民意」、「為民謀福利」的誠心，能對最高法

院判決「鄧元貞後婚姻無效」所引起的軒然大波做出積極合理的補救措施，使十萬餘類似的家庭悲劇儘量得以喜劇收場。

在「鄧元貞案」判決，去年十二月九日經報界披露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多位董事即常被問及「將有何反應」，經會內溝通，決先以書面抗議行之，三次擬稿，字字推敲，並得主婦聯盟、晚晴協會、進步婦盟、基層婦女後援會、婦女救援協會、婦女展業中心等團體同心支持，乃在十二月二十四日發文各報社。

我們的嚴正抗議見報（已知有中時晚報為十二月廿四日、中國時報為十二月廿五日）後，廿七日即接到鄧先生本人由台中打到辦公室的電話。鄧先生蒼老語氣中熱切的寄望令聽者為之鼻酸，尤其「感謝貴會伸張正義」的心聲更讓我們這一手無寸鐵的民間團體悚然動容！鄧先生告訴我們：只要我們將有任何後續動作，他一定會和妻子吳秀琴趕來參加。

接過電話兩天後，我們又收到一封署名「緊急陳情——為什麼要我們承擔歷史悲劇」的陳情函，洋洋四千字泣訴她們四十年來與大陸丈夫胼手胝足與家却晚來落得一切空的怨懣，任是鐵石心腸不能不為之掬淚。

展讀再三，我們益發愾愾肩頭責任沉重。做為一個既無背景恆苦經費的民間婦女團體，我們所能出的力，亦僅是文字抗議或請願、遊行、靜坐，但比起眾多哀哀無告的個別百姓，我們似乎又手握利劍力大無比！

面對當今繁榮社會下仍存在的種種男女不平等事實，婦女新知基金會要做的事還很多，「鄧元貞案」出現的轉機決不是我們的功勞，但不啻是個最佳的鼓勵，期盼新的一年中，婦女團體能為全國婦女再闢出更寬廣更坦平的道路。

### 婦女團體抗議書

最高法院未能慎重審酌台海兩岸人民因政治歷史的悲劇所造成非自願性的再婚之客觀事實，率爾依據僵硬的法條所為鄧氏後婚無效的判決，顯然與社會現實背離，且嚴重損害台灣妻子吳秀琴及其子女在法律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更恐將為未來無數台海兩岸關係之類似案件創下惡例！為此，我們謹特提出我們的抗議和呼籲：

一、政府應正視海峽兩岸分隔四十年的史實和台灣後婚人倫秩序之存在，以勇於向歷史負責的態度，儘速制定特別法，以優先保障台灣妻與子女之利益，再基於人道立場，斟酌情況考量對岸妻與子女之利益。不得將一切政治悲劇的十字架由無辜的人民——尤其台灣的婦女來背負。

二、政府於制定特別法之際，並應對已判決確定之鄧氏案件或其他類似案件所造成之損害，尋求彌補之道！

三、內政部廿一日完成的「海峽兩岸法律關係立法原則」，仍未見以保障台灣人民之現有權益為前提，且未正視鄧氏案件所引發的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請政府再詳加審酌，全盤考量！

四、今日我們立足台灣，放眼大陸，胸懷天下，既立足台灣，即應優先考慮台灣人民——婦女的家庭福祉。若先損害台灣人民——婦女的權利而奢言主持公道，其誰信之？

連署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港都婦女社

晚晴協會

主婦聯盟

婦女救援協會

基層婦女後援會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 臺灣現實文化講座

3/3

## ■從外交文書談二二八～

主持人：林明德 先生  
(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  
主講人：鄭欽仁 先生  
(臺灣大學教授)

3/10

## ■在自己的土地上，行遠路～

主持人：黃 怡女士  
(文化工作者)  
主講人：田秋蓮 女士  
(社會運動者)

3/17

## ■古藝今談——傳統布袋戲的表演藝術～

現場幻燈片說明及示範表演

主持人：楊維哲 先生  
(臺灣大學教授)  
表演者：許 王 先生  
許國良 先生  
(民間藝人)

3/24

## ■淺談政治笑話～

主持人：李敬勇 先生  
(臺灣筆會秘書長)  
主演人：李南衡 先生  
(作家)

3/31

## ■假如你是李登輝先生…臺語演講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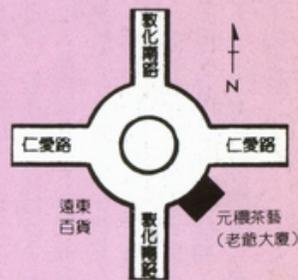
比賽辦法，請洽主辦單位 3月20日截止報名

評審人：李鴻禧 先生  
陳德利 先生  
董芳苑 先生等人

售票處：台美文化交流中心/TEL：3636102  
香草山書屋/TEL：3416662  
元禮茶藝/TEL：7069996  
全 票200元 學生票100元

講座地點：元禮茶藝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0號老爺大廈2樓  
TEL: (02)7069996 • 7060401 • 7012839  
上等烏龍茶，舒適場地，只容納40人，敬請預先訂位。



# 「女性人」

## 創刊號

2月20日正式上市

## 暫緩革命

這是一本文化刊物  
也是一本社會刊物  
它不同於您習見的女性刊物

- 全年2期，訂閱360元
- 訂閱者直接函寄：  
北市博愛路一巷1號4樓「女性人」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